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拥军路 4 号

开户银行：工行顺义支行

账号：0200005929200092792

供应商（乙方）：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新园南二路 2 号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成都市高新支行

账号：22-8088 0104 0000 064（人民币）

鉴于采购人北京市顺义区融媒体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供应商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关于手机客户端直点播拆条服务及云资源费等相关事宜的《政府采购合同》以及 2026 年 1 月 6 日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统称为“原合同”）。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服务延期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将原合同第三条委托事项完成期限“2026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6 年北京市顺义区融媒体中心手机客户端直点播拆条服务及云资源费运维合同签订完成。

二、本协议所述委托事项延期期间的服务报酬按以下规则执行：以 2026 年北京市顺义区融媒体中心手机客户端直点播拆条服务及云资源费项目合同签订金额为基准，按照实际延期的自然月结算运维费用，且延期阶段的委托报酬总额不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具体金额以项目结算审定金额为基准计算。延期运维服务全部完成后，由乙

方出具项目验收单，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甲方一次性付清该笔延期运维费用。具体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实际支付款项前还需满足下述条件，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只有当相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并且甲方完成全部资金拨付审批流程后，乙方才可向甲方开具对应发票，再由甲方将款项拨付给乙方。

三、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6月3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6年6月30日